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慶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532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肇事逃逸罪部分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

法 官 施添寶

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